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服务函〔2019〕29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运营 等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9〕48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查范围为我省（深圳市除外）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41家示范平台（包括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三批以及2017年批次和2018年批次）、19家示范基地（包

括第二批、第三批和 2018 年批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 2 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2018 年批次）。检查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请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分别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主要从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自查。

三、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各有关单位对所辖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为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服务情况、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的附表），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等材料报送我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

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9〕4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2日

（联系人：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4726，邮箱：yangshuinan@gdei.gov.cn）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企业函〔2019〕48号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的要求，现就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查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 647 家示范平台(包括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三批以及 2017 年批次和 2018 年批次)、321 家示范基地(包括第二批、第三批和 2018 年批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 28 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2017 年批次和 2018 年批次)。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为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服务情况、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分别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主要从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自查。

四、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附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和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下载,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等材料报送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xfwc@miit.gov.cn。

- 附件： 1. 2018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2. 2018 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飞云 010-68205319)

附件1

2018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平台机构名称	批次	资产总额 (万元)	现有服务面积 (平方米)	现有仪器设备、备量 (套)	服务人员情况		主要服务功能	组织带动社会资源数量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主要服务业绩								享受进口免税政策情况								
					从事中小企业服务人员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2017年	2018年	场次	人数	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	创业服务	培训服务	融资服务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的金 额(万元)	进口设备数量 (套)	进口设备金额 (万元)	免税金额 (万元)								
合 计																													

填报内容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